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721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聯絡人：黃淑蘭
電話：(06)5722079 分機761
電子郵件：shulan197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曾家圖字第1150004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影本1份 (0004688_函影本1150603.pdf)

主旨：函轉韓國首爾特別市教育廳有關與首爾學校國際教育交流
及國際共同課程相關資訊及支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5年6月3日高國教聯字第1150100062號函辦理。
- 二、首爾特別市教育廳目前正積極推動首爾學校與海外學校之間的線上共同課程及訪問交流活動。若臺灣學校未來有意願與首爾學校進行線上課程交流，或希望出訪首爾學校，可聯繫以下窗口，協助媒合適合的首爾學校並提供相關支援：

(一)聯絡人：International affairs team Seoul

Metropolitan Office(S. M. O. E.)首爾特別市教育廳國際
合作組主務官Daeun Yang(楊多恩)小姐

(二)聯絡電話：+82-2-6033-5658

(三)電子郵件：yann1105@sen. go. kr

- 三、若有意申請與首爾學校進行國際共同課程，也可透過以下
網站申請：<https://ijclass.sen.go.kr/Application>



/English

正本：臺南市各高中職、澎湖縣各高中職、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國際教育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國際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圖書館



裝

訂

線

